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159號

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莊明親、洪珮君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莊明親、洪珮君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及112年3月21日分別簽發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2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2紙為同一債權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其所提出由莊明親、洪珮君簽發之本票2紙，該本票2紙之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